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憶冬獎學金辦法

108.12.03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校友饒俊先生為感念祖母養育之恩暨回饋母校栽培，捐贈獎學金，獎助文學創作有優越表現或家境清寒之學生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憶冬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給獎資格：中文系(含研究所)學生在學一學期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懲處紀錄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一、文學創作有優越表現。
 - 二、家境清寒。
- 第三條 給獎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二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一紙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暨應繳文件：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時間內向中文系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一、文學創作有優越表現者：
 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(申請表格式如下頁所示)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(三)自傳一份。
 - (四)文學作品。
 - (五)其他有利證明。
 - 二、家境清寒者：
 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(申請表格式如下頁所示)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(三)自傳一份。
 - (四)家境清寒證明。
 - (五)其他有利證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於本捐款用罄時，自動廢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第 學期 中國文學系憶冬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：	系級：	學號：
聯絡電話：	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：	操行：
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： 文學創作有優越表現 家境清寒

檢附文件清單：

一、文學創作有優越表現者：

-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自傳一份。
- 文學作品。
- 其他有利證明。

二、家境清寒者：

-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自傳一份。
- 家境清寒證明。
- 其他有利證明。

推薦教師簽章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本學期是否申請其他獎學金：是(請續填下方資料) 否

獎學金名稱	金額	是否獲獎

審查結果：通過 未通過

※申請者請先至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申請本獎學金，連同申請表、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中文系辦公室辦理。

